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5.15元。

（四）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

（五）授予对象与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8.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194人）	1,847.56	66.72%	0.85%
2	核心骨干员工（1,434人）	410.48	14.82%	0.19%
	合计（1,628人）	2,258.04万	81.54%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510.94万股所对应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拥有不同的解除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核心骨干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2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1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2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核心骨干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0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89.52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776名变更为1,67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2.59万股变更为2,283.07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4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03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670名变更为1,6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3.07万股变更为2,258.04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三、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1ZB001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2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793,701,0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58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1,120,660 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2,437,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72,437,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5,017,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95,017,400 元。

四、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955,193,267	90.00%	22,580,400	1,977,773,667	90.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7,243,733	10.00%	-	217,243,733	9.90%
三、股份总数	2,172,437,000	100.00%	-	2,195,017,4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195,017,4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1.77 元。

七、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72,437,000 股增加至 2,195,017,4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71,480,527	26.31%	571,480,527	26.04%
李平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1,950,154	5.15%	111,950,154	5.10%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和李平，其中曾毓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